



项目编号：YDCOF20260246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
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
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资格审查部分	54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6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8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9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商务技术部分	64
一、开标一览表	66
二、投标函	6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8
四、授权委托书	6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1
七、总体服务方案	72
八、拟配备车辆情况	73
九、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74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75
十一、项目应急预案	75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76
十三、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COF20260246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85

最高限价（万元）：85

采购需求：为保障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开展《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特向社会汽车租赁企业开展野外作业保障车辆租赁采购服务。其中 1 标段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2 标段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标合同资金使用完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有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两个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回执》；

3.2 提供车辆须将车辆基础信息录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平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或承诺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日内，供应商需提交车辆基础信息已录入云南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证明材料），接受平台监管，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2-27 06:00 至 2026-3-5 23:59 每日上午 06: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要求：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办理云南壹证通 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2. 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3.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4.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会议地点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9 会议室

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 其他：

3.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5）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 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85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双桥路 31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871-67173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

联系方式：沈娜、段坤彦、王永坤、程吉鹏（0871-6333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采购人）、沈娜、段坤彦、王永坤、程吉鹏（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871-6333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双桥路 31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871-67173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 联系人：沈娜、段坤彦、王永坤、程吉鹏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 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	服务内容	详见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具体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标合同资金使用完止）。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2673079887@qq.com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车辆租赁费控制单价详见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即：车辆租赁费用、配驾人员费用、燃油费用、车辆过路费用、停车费、洗车费等与租用车辆使用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后，由中标人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5.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4) 各标段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 平台”首页；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2.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12.4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5	补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2.6	补充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合同融资。申请人可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金融支撑服务平台】进行了解办理，或致电 95763，如您有紧急需求的可联系 13732226998(谢工)。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yunnan”。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3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5.3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顺序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唱标: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书面递交形式。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项目二组。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层）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关于中小企业

13.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下表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1 标段野外作业车辆租赁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 标段野外作业车辆租赁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 关于监狱企业：

13.3.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3.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若涉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实施以下支持政策：

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特别提醒：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国

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做出承诺。(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4 有关证明文件。

14.4.1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4.4.2 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4.4.3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4.5 特别说明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

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投标人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报价签订。

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涉及）

1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有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两个标段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回执》；

3.2 提供车辆须将车辆基础信息录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平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或承诺中标通知书下达15日内，供应商需提交车辆基础信息已录入云南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证明材料），接受平台监管，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签字。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澄清有关问题、报价修正及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方式

综合评分方式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0.10	10 分
技术部分	0.75	75 分
商务部分	0.15	15 分
合计	1	100 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日租车(车辆租赁费)投标单价合计(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 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 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 政策优惠报价--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若涉及)(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给予报价优惠的情形,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需要说明的是,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都应该在投标人报价基础上计算。 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 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评审 评分标准(满分75分)	总体服务方案 (满分40分)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 包括①车辆配置需求、②车辆租赁服务要求、③服务人员团队配置需求、④服务需求, 以上4项内容分析完整、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0分; 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5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2.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租赁服务方案详细, 包括①管理制度、②组织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人员保障措施、⑤培训计划等, 以上5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0分; 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4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配备车辆及车况评审(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10 分)：供应商拟派车辆类型、数量、购买保险等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 1 辆车辆不满足或每少配备 1 辆车辆的扣 1 分，分值扣完为止。 2. 车辆保养(5 分)：拟配置车辆保养良好，全部按时保养并在保养期内的得 5 分，有一辆未正常保养或不在保养期内的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3. 车辆状况(5 分)：拟配置车辆状况良好，车辆初次登记日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 4 分，其中每有 1 辆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加 0.2 分，分值加满为止。 注：本项目按照 1 标段、2 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人，若在前面标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入后面标段的车辆如与前面标段有重复的车辆，则在后面标段拟配备车辆及车况评审部分得分为 0 分。
	服务人员团队评审(满分 15 分)	1、供应商拟派人员满足①持中国公民有效身份证；②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准驾车型必须与租赁车辆相匹配)；③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④承诺无刑事犯罪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的得 10 分，每有 1 人不满足或每少配备 1 人的扣 1 分，分值扣完为止。 2、在第 1 项评分基础上，每有一个驾龄大于或等于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加 0.5 分；每有一个驾龄大于或等于 10 年的加 1 分，满分 5 分，本项分数加满为止。 注：1. 驾龄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准； 2. 本项目按照 1 标段、2 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同时参与

		两个标段的投标人，若在前面标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配备后面标段的服务人员团队如与前面标段有重复的人员，则在后面标段服务人员团队评审部分得分为 0 分。
商务部分评审 评分标准（满 分 15 分）	服务质量承诺 及保障措施（满 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②违约责任承诺、③车辆性能质量保障、④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⑤风险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应急预案详细，包括①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理原则及方法；②事故现场的处理步骤、原则及方法；③突发车辆故障应急预案；④驾驶人及用户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⑤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项目经验 （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所列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四）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自编号, 如有)

甲 方: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 A/B 标段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标资金使用完止）。

二、车辆及人员明细表

表 1：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型	车辆品牌	驱动及排量	车牌号	核定载客（货）	初次登记日期	车辆使用年限	里程	保险	车况	备注
以下为 20 万元以上车型											
以下为 20 万元以下车型（含 20 万元）											

备注：以上为投标文件车辆明细表。

表 2：驾驶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发证日期	驾驶年限	驾驶证编码	驾照级别
平均驾龄							

备注：以上为投标文件驾驶员明细表。

三、合同金额及价格明细表

合同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承诺	备注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 标资金使用完止）。	云南省林业调 查规划院昆明 分院指定地点	严格按照采 购文件标准 要求，满足采 购人野外作 业用车需求。	平均每天限行 里程 300 公里，
含税综合单价	车型	租赁费控制单价 （元/天）		超出里程按
	越野车：车辆初次登记价 格≤20 万元			2.5 元/公里收
	越野车：车辆初次登记价 格＞20 万元			取。

备注：

- 1、车辆租赁费控制单价均含过路费、油费、停车费、洗车费、驾驶员伙食费及住宿费等所有费用；具体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乘以中标单价；
- 2、提供越野车，车辆要求为四驱（提供对应车型官网技术配置参数）、排量为 2.0 以上（含），车辆不少于 20 辆，车辆运行时间在 3 年以内车（车辆初次登记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工作需要，实际派车数量超出 20 辆时，可调用属于供应商所有高于或同档次车辆。

四、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不同车型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定时分期（按月/次或按项目）进行结算，在 2026 年内以采购合同总额资金使用完终止。结算时乙方按租赁车辆的实际情况，先提供车辆租赁费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据实转帐支付；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即：车辆租赁服务费总额由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天数加上超公里使用费计算而得）；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工作人员在乘坐运输车辆时应自觉爱护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整洁。

2、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行车，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甲方乘车人员对运输车辆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4、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5、甲方人员应尊重乙方人员，不得干预乙方人员的正常工作，更不得出现人身攻击行为和无正当理由的强令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均要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文明乘车和安全行车的相关规定。

6、甲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乙方对车辆和驾驶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驾驶乙方车辆，甲方人员不得公车私用，不得违反甲方纪律和乙方的管理规定。

7、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车辆租赁费。

8、甲方需自觉遵守廉政纪律和相关规定。

六、乙方义务与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车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3、乙方须为提供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元、车上人员险每个座位 ≥ 50 万元、驾驶员意外伤害险 ≥ 20 万元，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且所有险种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损失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供应商负责）。

4、乙方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合同期内应全程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行车安全，并备有应急救援车辆和备用车辆，保证甲方用车灵活、随叫随到，保障甲方乘车人员安全准时到达目的地，并确保甲方人员工作不受影响。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员应有较高的安全责任意识、熟练掌握驾驶技术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因乙方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6、甲方需要运输少量物品的，乙方应满足并尽到管理义务。

7、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车辆保持干净整洁，乙方的驾驶员应文明用语，做好行车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乙方应保持与甲方联系畅通，不能耽误用车的准时调度，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接受甲方的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8、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车辆配备的驾驶员需最近3年内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并提供驾驶员无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9、乙方不得隐瞒驾驶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有无酗酒史、有无吸毒史、有无心脏病和精神疾病以及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等的情况和病史。

10、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不得调派不属于本公司的车辆或个人私有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11、乙方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应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车辆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的用车服务。出现故障的车辆由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提供车辆须将车辆基础信息录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平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接受平台监管。

13、乙方需自觉遵守廉政纪律和相关规定。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对运输车辆的行车安全、技术操作、车况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本次承诺响应标书所有的规定，并承担由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驾驶员在进入工作现场后，应将车辆停放在规定的停车位，若需动用车辆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私自乱走、乱窜，不得将车辆私自驶离工作地，否则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承租期间，由乙方人员驾驶车辆发生的一切事故、车辆损毁、被盗、人员伤亡的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车辆在行驶途中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人员终止行驶或更换车辆，不得驾驶故障车，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租赁期间，甲方人员违反甲方纪律和乙方对车辆和驾驶管理的管理（如：私自随意驾驶乙方车辆、无正当理由的强令驾驶、违反国家安全规定等行为），造成事故和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当事人员承担。

6、甲方有关工作须保密管理的，甲乙双方人员都要共同遵守保密法规和保密纪律，出现失泄密事故的，双方失泄密责任人员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车辆延迟 2 天及以上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2、乙方所提供车辆的品种、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趟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

3、甲方无故辞退乙方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向乙方每趟次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

4、甲方向乙方预定了车辆后，到期甲方无故拖延使用起点时间 3 天及以上的，每拖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预算资金使用完止）。

2、甲方根据乙方的车辆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满意率低于 8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合同违约等任何责任。

3、项目的考核和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 Service 内容进行考核及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验收标准执行（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三、四部分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当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重新签订合同。

2、当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纠纷一方或双方可以请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3、当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达不成调解协议时，纠纷一方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廉政责任

1、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项目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效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甲、乙双方自行加强廉政教育和监督，各自承担廉政责任。

2、乙方及工作人员廉政承诺

（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消费性娱乐活动、馈赠礼物。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营利活动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4）若甲方人员有索贿或主动向乙方提出要求提供财物、礼品、其他便利条件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提供相应证据。

3、甲方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违反乙方廉政承诺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单位管理信息

1、甲方单位管理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乙方单位管理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本项目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可按规定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保障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开展《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特向社会汽车租赁企业开展野外作业保障车辆租赁采购服务。

2、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云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

《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云管发〔2025〕27 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利益，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 供应商能够提供四驱越野车，保证采购人用车灵活、随叫随到，可以提供灵活的单日单次服务，为采购人用车提供方便，

3. 签订租赁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车辆登记证原件及车辆购买的保险原件（中标供应商购买的车辆保险项目必须包括车辆保险应有的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驾乘人员保险、车损险、盗抢险、不计免赔率等，所有涉及车辆保险的内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提供租赁车辆，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车辆费用，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维修维护等事项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车载 ETC。

5. 中标供应商须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专职驾驶员，提供租车服务。另外，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及服务投诉等事宜，服务电话要求 24 小时有人受理。

6. 中标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7. 在车辆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服务车辆车况良好，车辆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确保乘车人员安全、正常地使用。在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进行有效维护保养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8. 车辆租赁期间，如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应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车辆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采购人的用车服务，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若租用车辆出现重大故障或事故。修理时间超过 2 天，或租用车辆被盗、报废、其他形式灭失，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以供采购人使用。

10. 提供的车辆应当行驶证、年检标识、保险卡齐全有效。

11.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材料，如出现无法联系到中标供应商的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车辆相关运行费用要求：（1）供应商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驾驶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路桥费以及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及设施、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2）供应商配备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发生车辆违章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3）发生交通事故后须积极应对处理，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置及赔偿。

13. 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行车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行车安全，由于违章、肇事、违法、失泄密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车辆需求一览表

（1）标段信息：

标段号	车型	车型	租赁费控制单价 (元/天)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越野车	车辆初次登记价格 $\leq$ 20 万元	820	450000	平均每天 限行里程

		车辆初次登记价格>20 万元	920		300 公里， 超出里程 按 2.5 元/ 公里收取。
2	越野 车	车辆初次登记价格≤20 万元	820	400000	
		车辆初次登记价格>20 万元	920		
合计				850000	

注：采购预算总额为租赁业务用车的使用额度。结算以实际发生数定期结算（具体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乘以中标单价再加超公里费），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即：车辆租赁费用、配驾人员费用、燃油费用、车辆过路费用、停车费、洗车费等与租用车辆使用相关的一切费用。每天每辆车的行驶里程限额为 300 公里，以每次实际用车行程结束为一个用车周期进行结算，一个用车周期超出规定公里按照 2.50 元/公里另行收取超公里费用。

（二）车辆要求：

1. 车型：车辆要求为四驱（提供对应车型官网技术配置参数）、排量为 2.0 以上（含），非承载式车身，较高的底盘，能够适应恶劣道路环境越沟过坎涉水能力强，越野通过性高，安全性好的 5 座或 7 座越野车等符合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车型，并由供应商配备专职司机。

2. 车型保有量：四驱越野车每标段不少于 20 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牌证齐全、车辆保险齐全，且保证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4. 车辆保险：投标人须为车辆购买保险，必须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元、车上人员险每个座位 ≥ 50 万元，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损失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需提供车辆相关电子资料（行驶证、保险、驾驶证及车辆服务资格证等相关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以备查验）。

6. 提供服务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不接受私有个人非营运车辆。由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提供服务企业自有车辆证明（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车载 ETC。

（三）驾驶人员要求：

1. 驾驶员每标段不少于 20 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驾驶员应具有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安全驾驶不低于 5 年的客运车安全驾驶资历，最近 3 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 12 分记录，未发生过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未受过刑事处罚；驾驶员身体健康，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如因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造成工作延时等情况，要严格追究车辆出租方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

3. 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4. 投标人须为驾驶员购买意外险≥20 万元。

5. 项目团队人员身体健康、无酗酒史、无吸毒史；无心脏病、精神疾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和不能自控行为的疾病及病史；

6. 驾驶人员此前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数量：见本章第三条车辆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标合同资金使用完止）

采购单位需要车辆时提前 12 小时电话或书面通知供应商使用车辆数量，供应商必须保证车辆充足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拟派驾驶员将车辆送达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2.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车辆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满意率低于 8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DCOF20260246)

____标段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须有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的验证二维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据（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说明或相关承诺）

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回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提供车辆基础信息录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日内，供应商提交车辆基础信息已录入云南省级公务用车平台证明材料），接受平台监管，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
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DCOF20260246)

____标段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

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DCOF20260246

标段名称：_____

名称	投标人填报内容	
投标单价（元/天）	越野车：车辆初次登记 价格≤20 万元	
	越野车：车辆初次登记 价格＞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定期结算（具体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乘以中标单价再加超公里费），车辆初次登记价格≤20 万元租赁费控制单价最高限价为 820 元/天、车辆初次登记价格＞20 万元租赁费控制单价最高限价为 920 元/天。

2. 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即：车辆租赁费用、配驾人员费用、燃油费用、车辆过路费用、停车费、洗车费等与租用车辆使用相关的一切费用。每天每辆车的行驶里程限额为300公里，以每次实际用车行程结束为一个用车周期进行结算，一个用车周期超出规定公里按照2.50元/公里另行收取超公里费用。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标合同资金使用完止）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

- 1、项目需求分析；
- 2、租赁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配备车辆情况

拟配备车辆性能（包括品牌型号、性能参数、上牌时间、行驶里程、行车证、保险凭证年检等相关资料，详见格式）；

拟配备车辆情况表

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车辆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品牌型号、性能参数、初次登记时间、行驶里程等；
- （2）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凭证和年检的相关资料；
- （3）投标人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型	车辆品牌	驱动及排量	车牌号	核定载客（货）	初次登记日期	车辆使用年限	里程	保险	车况	备注
以下为 20 万元以上车型											
以下为 20 万元以下车型（含 20 万元）											

备注：以上为投标文件车辆明细表。

九、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团队表

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职务、联系方式及相应证书证件；
- （2）服务人员团队的基本信息及相应证件、证书及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等）；
- （3）其他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对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服务商应说明情况，并附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驾驶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发证日期	驾驶年限	驾驶证编码	驾照级别
平均驾龄							

备注：以上为投标文件驾驶员明细表。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2026 年森林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野外作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DCOF20260246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或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或拟定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类似项目（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车辆租赁服务）表；

2、表中所列业绩应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3、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